

附表二

期間： 年 月至 月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年第	次共同業務考核表
服務機關（構）	姓 名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綜 合 評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填寫說明：

- 一、具體優劣事蹟欄應就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平時考核及考績項目，詳實記載具體優劣事實，包含組編、銓審、退撫等案件常見錯誤或業務往來情形。
- 二、各相關業務主管司（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規定 平時考核及考績項目百分比或權重，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 三、本表格列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刪。

考核單位：

考核人員簽名：